

##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  
之1

聯絡人：楊善文

電話：02-2752-2898 分機13

傳真：02-2752-7680

電子郵件：krista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13000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本會組團辦理「2024年紐澳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贊助推廣活動獎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署「113年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數據，2023年澳洲與紐西蘭來臺旅客已累積超過10萬人次，2024年1至2月紐澳恢復率達2019年同期的2至3成，以觀光為目的來臺的旅客人次已超越2019年，紐澳地區已成臺灣新興市場。
- 三、依澳洲貿易委員會與國家統計局數據，疫後旅遊預算提升、遠程旅遊成趨勢。根據過往紐澳推廣活動問卷調查顯示，臺灣具備豐富天然環境條件與多元民族文化特色，契合當地市場愛好戶外活動與歷史人文之特點，現為臺灣加強吸引紐澳旅客的最佳時機，因此擇定2024紐澳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前往澳洲及紐西蘭。
- 四、本次組團日期為9月23至10月1日，將分別於赴澳洲墨爾本、布里斯本及紐西蘭奧克蘭辦理各一場B2B觀光推廣活動，詳情請見附件1。
- 五、即日起開放報名至8月5日止，敬邀貴單位參加組團，並鼓勵轄下各單位報名參加，共同推廣台灣。歡迎至本會網站([www.tva.org.tw/MessageSpread](http://www.tva.org.tw/MessageSpread))報名，並詳閱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，另請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總收文



\*11300651250\* 113/06/12

於8月23日前將指定資料上傳至雲端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YfsJrH1aBH15VjAi9>。如不參加本活動，不需回文告知。

- 六、三場推廣會皆安排抽獎活動，以吸引當地業者來台。誠摯邀請貴單位贊助免費獎項（如：住宿券、台灣特色產品等，請檢附中、英雙語說明），以利增加貴單位曝光機會。如蒙提供請於8月23日前郵寄本會：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，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楊善文專員收。
- 七、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組織可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敬請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觀光局處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、本會全體捐贈單位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電子公文  
交10:換01章

